**江门市食品安全之歌创作和MV拍摄项目**

**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食品安全之歌创作和MV拍摄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江门市食品安全之歌创作和MV拍摄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如下：

1、由乙方创作发布1首原创歌曲（暂定歌名：江门市食品安全之歌），包含歌曲的作词、作曲、编曲、演唱等；拍摄1条4分钟左右食品安全之歌MV，含有摄制脚本制作（乙方应将视频脚本提交甲方审定，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视频脚本制定拍摄计划并进行拍摄）、镜头设计、影视剪辑、包装特效、后期调色、专业录音场所、专业歌手录音等服务；

2、成交供应商现场执行人员：

（1）安排导演组，包括导演、编导、制片等各1人，负责视频拍摄整体策划以及现场统筹工作；

（2）安排摄制组，包括摄像师、航拍师、灯光师等各1人，专业歌手（国家三级或以上的歌唱演员）1-2人，进行现场视频拍摄工作；

（3）安排后勤组，包括摄像助理、化妆师等各1人，负责视频拍摄后勤工作。

3、采用超高清（4k）广电专业级摄像机、专业大疆无人机等专业器材进行拍摄。

4、后期成片输出视频分辨率要达3840x2160或以上，视频、音频质量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或国家音像制品出版标准。

5、相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亮点可在省级或以上媒体宣传。

6、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初步歌曲创作思路及MV拍摄方案。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项目总费用包含歌曲创作、发布、策划、拍摄、后期剪辑包装，以及拍摄期间工作人员的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三）付款时间、方式。

1.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1条视频制成片以及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歌曲及视频制作提出要求、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创作的歌曲及视频制作的脚本等作品进行审定，作品经甲方审定及签字确认后方可制作，乙方应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遵照签字后的脚本进行制作（乙方仍对歌曲及视频成片的质量负责，不能以经甲方确认为由免责）；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歌曲及其MV视频的制作。相关作品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修改，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另行主张费用。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歌曲及其MV视频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等）。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4. **知识产权归属**
5. 本合同所形成的歌曲、视频（画面、音乐、配音等）和素材资料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将视频内容和素材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 **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的。

1. **其他**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项目采购公告；
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